

2023 级博士研究生新生拟录取确认及后续事宜通知

各位考生：

我校 2023 级博士研究生拟录取名单已公示完毕。所有拟录取考生自 2023 年 7 月 3 日 10:00（北京时间）登陆我校研究生招生管理平台---博士报名查询系统（<http://yzsys.scnu.edu.cn/>），查询拟录取情况。现就录取相关问题告知如下：

一、我校研究生招生管理平台的博士考生查询系统公布的为拟录取，最后录取结果以教育部审核通过的名单为准。录取通知书预计于 7 月下旬通过邮政 EMS 寄出，请广大考生切勿上当受骗。

二、调档函/定向就业协议书事宜

1、调档函事宜

拟录取类别为**非定向就业**的博士生须把个人档案转入我校。今年我校继续采用电子文档形式发送**调档函**。

拟录取类别为**非定向就业**的博士生，请于**2023 年 7 月 15 日 17:00（北京时间）前**登陆我校“研究生招生管理平台”后，在【拟录取情况查询】栏目中进行“调档函信息确认”，确认无误后点击“提交”，并在【拟录取情况查询】栏目中自行下载并打印调档函。（硕博连读和我校应届硕士毕业生无需打印“调档函”）。

如需纸质版调档函，可将下载的 PDF 文件作为附件，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我处邮箱（zsb03@scnu.edu.cn），须提供回寄接收信息，并致电 020-85213863，我处打印调档函并加盖公章后使用顺丰到付方式寄送）。

温馨提醒：档案只接受机要或者 EMS 寄送方式，邮寄档案时请注明“2023 级 XX 学院 XX 专业博士研究生 XXX 档案”。档案交寄地址可以按以下信息填报：

（1）录取到广州校区石牌校园和佛山校区南海校园学院的考生，档案邮寄地址：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西 55 号华南师范大学研究生院 309 管理办公室（邮编 510631），董老师，联系电话：020-85211117。

(2) 录取到广州校区大学城校园学院的考生，档案邮寄地址：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大学城外环西路 378 号华南师范大学行政楼 A310 管理办公室（邮编 510006），董老师，联系电话：020-39310082。

(3) 录取到汕尾校区滨海校园学院的考生，档案邮寄地址：广东省汕尾市城区香江大道西 55 号华南师范大学汕尾校区南 2 栋 414 学生工作办公室就业服务中心（邮编 516600），陈老师，联系电话：0660-3808019。

2、定向就业协议书事宜

拟录取类别为**定向就业**的博士生**须**在被录取前签订《定向就业博士研究生的协议书》和《华南师范大学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诚信承诺书》（见附件）。

拟录取类别为定向就业的博士生，登陆我校研究生招生管理平台后，在“拟录取情况查询”中直接点击“打印协议书”，丙方和丁方处签字盖章后，将《定向就业博士研究生的协议书》（一式肆份）和《华南师范大学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诚信承诺书》（一份）于**2023 年 7 月 15 日前**寄至我校招生考试处（邮寄地址为：“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西 55 号 华南师范大学石牌校园行政楼 213 室招生考试处 吴老师（收）；邮编：510631；联系电话：020-85213863”）。

招生考试处收到《定向就业博士研究生的协议书》和《华南师范大学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诚信承诺书》并审核后，方才发放博士录取通知书（**特别提醒**：①《定向就业博士研究生的协议书》中的“定向就业单位”名称须与考生报名登记表填写“定向委培单位”名称必须完全一致；若考生定向就业单位变更，须提供工作单位调动等相关证明；②《定向就业博士研究生的协议书》文本内容不得有任何修改）。

三、录取通知书事宜

我校博士录取通知书预计在 7 月底 --- 8 月初用 EMS 邮寄。根据录取通知书寄送要求，须由考生本人凭有效身份证签收，其他人无法代收，请博士生谨慎填写邮寄地址。建议填报考生本人的居住地址且严格按照“****省**市**区****（路名、门牌号）”规范填写，并确保手机号码畅通，确认通讯地址无误后，请点击“**保存获取方式**”，修改通讯地址的截止时间为**2023 年 7 月 20 日 17:00（北京时间）**。

四、户口迁移地址事宜

1、博士研究生被录取为**非定向生**的，入学时可自愿选择是否办理户口迁移手续；**被录取为定向生的，不办理户口迁移。**

2、选择将户口迁入我校的学生，原户籍在省外的必须提交“户口迁移证”，原户籍在省内的可选择提交“户口迁移证”或户口本原件。

3、务必保证“户口迁移证”各项信息准确无误，且必须打印，不得手写，印章齐全。

4、户口迁移手续仅在新生入学时办理，入学时未办理的，视为自动放弃户口迁移。

5、集体户学生户口在校就读期间不予迁移。

录取到广州校区石牌校园和佛山校区南海校园学院的考生，户口迁移地址：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西 55 号华南师范大学。

如有疑问，请咨询：020-85211139，刘老师。

录取到广州校区大学城校园的考生，户口迁移地址：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大学城外环西路 378 号华南师范大学。

如有疑问，请咨询：020-39312001，宋老师。

录取到汕尾校区滨海校园学院的考生，户口迁移地址：广东省汕尾市城区马宫镇香江大道西 55 号华南师范大学汕尾校区。

如有疑问，请咨询：0660-3808090，余老师。

五、党组织关系转入说明

1、目前党组织关系转接，分为两种情况：一是所有省内单位和支持党务系统线上转接的省外单位，通过党务系统线上转接；二是尚不支持党务系统线上转接的省外单位，通过开具纸质版介绍信线下转接。

2、通过党务系统转接的，在审查党员档案合格后，通过党务系统线上转接。分为两种情况：一是转入华南师范大学某二级党委（如华南师范大学文学院党委），则在党务系统中直接选择“华南师范大学党委”下拉框的二级党委（注意：不用转入“华南师范大学党委”，若无二级党委选项则说明为二级党总支或直属党支部）；二是转入华南师范大学某二级党总支或直属党支部（如国际文化学院党总支），则需先转入“华南师范大学党委”（因为二级党总支和直属党支部没有接收权），再由华南师范大学党委组织部操作转至具体去向的党总支/直属党

支部。同时请在转接时备注栏说明转至具体哪个二级党总支的哪个支部/直属党支部，否则无法转接到相应的党总支/直属党支部。

3、通过纸质版党组织关系介绍信转接的，介绍信抬头写“中共广东省委教育工委”，具体去向写“华南师范大学XX学院”，在审查党员档案合格后，以学院为单位收集纸质版党组织关系介绍信，由学院指派专人到华南师范大学党委组织部统一办理转接手续。组织关系转入后，由学院统一在党务系统录入党员信息。学生本人将组织关系介绍信回执联寄回原组织关系所在党组织。

如有疑问，请咨询相关学院。

六、团组织关系转入说明

根据团省委通知规定：升学毕业生团员的组织关系暂时保留在原就读学校，可以在转入新学校（学习单位）后30个自然日内，将组织关系转接到新学校（学习单位）的团组织。我校集中在8月中上旬开展新生团员组织关系转入工作。8月上旬，各学院会在广东“智慧团建”系统内统一建立新生团支部，8月中旬，各学院团委通知新生团员进行转接。省内已报到的，线上转入所在新生团支部；省内未报到的/省外的，在线上向所在新生团支部报到。

团员组织关系转接如有疑问，请咨询：020-85211036，吴老师。

招生考试处

2023年6月30日

附件：华南师范大学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诚信承诺书